

摘要

於民事代理，通常係為特定事務之處理而授與代理權（特別委任與特定代理），代理行為於本人有較重大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並多出具授權書。代理人若出示授權書於第三人，則代理權範圍之確定，主要為授權書解釋之問題。於單純之內部授權，委任契約所約定之事務處理範圍，通常亦決定代理權之範圍。

代理權限制概念探討之目的，在我國民法應係為解決第一百零七條之適用問題，僅與意定代理權之意定限制有關。關此，涉及兩個不同層次之問題：第一、代理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問題；第二、第三人對代理權並未被限制之權利外觀之信賴，是否應加以保護，如何保護之問題，前者，涉及本人利益之保護，後者，則交易相對人交易安全之維護。